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該銀行」)就總金額上限為17,000,000美元之12個月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簽訂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貸款融資將用於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

根據借款合同,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保持對借款人的最終控股權,如有違反,則該銀行對借款人的授信額度可能被終止及/或借款人可能需按該銀行要求償還貸款融資項下的全數未償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需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借款合同的特定履約責任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暫停買賣及該指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